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2026年3月18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本基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总份额为1,173,894.39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并参与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9,501.7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6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9,501.7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一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并参与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9,501.7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6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对议案一和议案二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6年3月18日的计票结果，《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运用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基金平稳运作。

（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对《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将据此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步对《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修改后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4]83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4]83号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公 证 书

（2026）深证字第18976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委托代理人：周婷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2026年2月12日在《证券日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2月13日、

-1-

2026年2月14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严洞川于2026年3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173,894.39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并参与议案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9,501.7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6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9,501.7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并参与议案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9,501.7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6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9,501.7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益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3-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3月17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717
下属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2718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年1月2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详情可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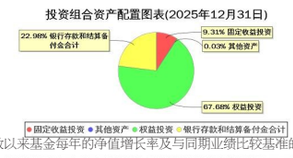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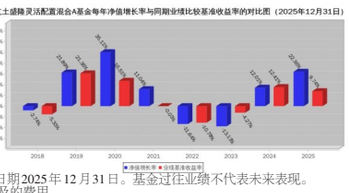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00%
	1,000,000≤M<5,000,000	0.60%
	M≥5,000,000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7%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存在以下特有的风险：

1、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中小企业私募债与一般信用债券相比，存在更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更大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信息披露不透明，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更大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特点使得这类债券可能出现因信用水平波动而引起的价格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总体投资收益；同时，流动性差导致的变现困难，也会给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带来流动性冲击。

2、存托凭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4、科创板特有风险

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与之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1）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投资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退市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5、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二）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自2018年6月12日起，《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2日证监许可[2016]758号文准予注册并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6年6月3日获得书面确认，《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咨询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电话（4001-666-916）：

1.《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3月17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717
下属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2718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年1月2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详情可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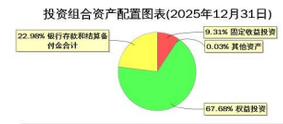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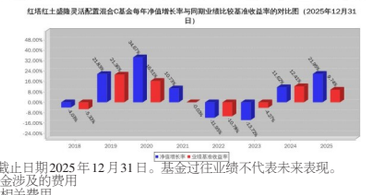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3%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80%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存在以下特有的风险：

1、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中小企业私募债与一般信用债券相比，存在更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更大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信息披露不透明，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更大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特点使得这类债券可能出现因信用水平波动而引起的价格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总体投资收益；同时，流动性差导致的变现困难，也会给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带来流动性冲击。

2、存托凭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4、科创板特有风险

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与之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1）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